

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和田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新疆环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数据采集传输仪	W5100HB-II I	万维盈创	2	100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备注	以上价格包含设备安装、调试及 1%普通发票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20000 元人民币(大写金额：(贰万元整))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由乙方开具普通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四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方式：卖方将设备发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。

2. 交货地点为：和田市人民医院。

3. 买方确认的收货人为：杨洋。

联系方式：18719998760。

（如因买方确认的收货人不在现场，以买方现场人员签字为准）。

五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2、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，以及卖方和厂家提卖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。

六、质保期

产品非人为损坏，保质期限按货到现场 12 个月。质量保修期届满，卖方对上述设备提卖维修服务收取维修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买方执壹份，卖方执壹份。

（如以下内容另起一页，则在另一页首行写明以下字样：“本页为盖章页”）

(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	乙方（签章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万盛大街 568 号 A3 办公楼 2-237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农行和田市支行营业部
帐号：	帐号： 30580501040007796
电话：	电话： 15309919222
委托签约代表：	委托签约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